

輔仁大學
中國文學系

十 學年度第

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

申請人
(請簽名)

學

號

入學
年

指導教授

先生
論文題目

選考科目

易經

尚書

詩經

禮記

春秋及左氏傳

春秋及公羊傳

春秋及穀梁傳

四書

說文解字

廣韻

史記

老子

荀子

韓非子

漢書

莊子

李太白詩

東坡詞

楚辭

文心雕龍

杜甫詩

稼軒詞

指導教授同意：

(請簽名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撤回確認：

(請簽名)

※申請一科，使用一張表格；期中考前申請、撤回；期末考當週週三考試；考試時間三小時。

※備註：資格考試之科目為本系訂定之十六類範圍內選擇二類，但不得與欲為之畢業論文相同範圍。範圍如右所列。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。以七十分為及格。有一科不及格，即為資格考試不及格，最晚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申請重考，但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時僅須重考不及格之該科目，仍有不及格者，即令退學。逾期末申請資格考試或資格考試不及格者，亦同。(錄自本系博士班學則「資格考試辦法第三條」)